#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堯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915號、115年度偵字第124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堯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堯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21時許，在位於不詳地點之其友人住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內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其注意力與反應力均已降低，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年月16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凌晨1時36分許，其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與光復路二段之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左轉彎行駛而為警當場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其檢驗結果確呈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後之愷他命（濃度數值99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數值1679ng/mL）陽性反應，且均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並經警當場扣得其所交付預備供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香菸1支，始查悉上情。

二、莊堯仲於115年2月15、16日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及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內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明知施用毒品後，其注意力與反應力均已降低，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年月18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5時4分許，其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成功路與成功路116巷之交岔路口時，因闖越紅燈號誌而為警當場予以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其檢驗結果確呈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數值60600ng/mL）、安非他命（濃度數值7760ng/mL）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後之愷他命（濃度數值21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數值599ng/mL）陽性反應，且均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並經警當場扣得其所交付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物品等物，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莊堯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定，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警一卷第10至13頁；警二卷第4至8頁；偵緝卷第55至57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審交易卷第51、52、56、58頁)。

㈡被告所出具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一卷第17頁；警二卷第19頁)。

㈢被告所出具之勘察採證同意書(見警二卷第17頁)。

㈣被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86）(見警一卷第35頁)。

㈤被告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9月10日報告編號第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見警一卷第3頁)。

㈥被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3）(見警二卷第21頁)。

㈦被告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3月9日報告編號第R00-0000-000號、同年4月13日報告編號第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見警一卷第23頁；偵二卷第51頁)。

㈧被告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見警一卷第43、44頁；警二卷第27、28頁)。

㈨被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16日掌電字第B7MC307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一卷第57頁)。

㈩被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13日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二卷第29頁)。

□115年2月18日查獲被告現場照片(見警二卷第31頁)。

□員警查獲被告現場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41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高市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一卷第19至23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高市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二卷第9至13頁)。

□扣案毒品之高市苓雅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及公共危險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見警一卷第39、41頁)。

□扣案毒品之高市苓雅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照片(見警一卷第37頁)。

□扣案毒品之高市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暨檢驗照片(見警二卷第33至39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第一、二項所示之各次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又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二項所示之各次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共2次），犯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㈢累犯加重部分：

查被告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50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橋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87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販賣毒品、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2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5月確定；再於同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橋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3年8月、3年8月、3年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上開數罪嗣經橋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1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迄於同年10月15日因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審交易卷第58頁)，並據檢察官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見偵卷第65在86、95頁)在卷為憑，且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見審交易卷第58、59頁)；則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如附表一所示之2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論以累犯。本院參酌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犯之犯行，與其本案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其罪質及侵害法益雖屬有異；然均屬與毒品相關之案件，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數次毒品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經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亦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卻仍於前案所論處罪刑執行完畢後違犯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堪認其主觀上不無有特別惡性之存在，益見刑罰之反應力未見明顯成效，足徵其對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之情狀，若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2罪，依前開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者，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中所稱「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或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且更足令被告心生警惕，實為防免被告再犯所必要；則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認就被告上開所犯如事實欄第一、二項所示之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俱予以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其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施用毒品後如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施用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駕駛車輛或騎乘經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顯然漠視其自身及其他交通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並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性，其所為均實屬可議，自均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本案所有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施用前開毒品後駕駛車

輛或騎乘機車上路後，因未依規定左轉彎或闖越紅燈號誌行駛而為警予以攔查，幸未發生因而交通事故而肇生實害；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情節、手段及其尿液檢體所檢出含有毒品代謝物濃度確認數值非低，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並參酌被告前已有數次毒品犯罪(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交易卷第5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末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勞役，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坦認本案各次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前已述及；復考量被告上開所犯，均為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其罪名及罪質相同，及其犯罪時間尚屬接近，並斟酌其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復具體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暨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兼衡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同前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被告上開所定應執行刑雖已逾有期徒刑6月，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遭員警查獲時，經警分別所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復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被告本案各次施用毒品後駕車犯行有關，故本院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一併敘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欄 |
|---|---|---|
| 1 | 事實欄第一項所示 | 莊堯仲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事實欄第二項所示 | 莊堯仲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1 | 愷他命香菸壹支 |
| 2 | 愷他命壹包 |
| 3 | 安非他命壹包 |
| 4 | 不明粉末壹包 |
| 5 | 愷他命香菸壹支 |
| 6 | K盤壹個 |
| 7 | 玻璃球吸食器壹個 |

|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
|---|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 |

第114737103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5710839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二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584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486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

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915號偵查卷宗(稱偵緝卷)

6.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26號卷(稱審交易卷)